

2009年法硕指导：法制史精选试题解析三十八法律硕士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22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622884.htm 1 . 汉朝法律中体现儒家指导思想的制度和原则主要有()。 A.亲亲得相首匿 B.春秋决狱 C.上请 D.秋冬行刑 【答案】A、B、C、D. 【考点分析】“亲亲得相首匿”的法律原则，始于汉朝。汉朝法律允许直系三代血亲之间和夫妻之间，除犯谋反、大逆等罪以外，有罪应互相首谋藏匿、包庇犯罪，不得向官府告发。对于此类容隐行为，法律也追究其法律责任，这种主张源于孔子的“父为子隐，子为父隐，直在其中”的思想。汉宣帝地节四年(公元前66年)，下昭宣布正式确立此项制度，根据这一规定，卑幼首匿尊长，不负刑事责任，尊长首匿卑幼犯罪，还可以通过上请减免，其他罪不负刑事责任，自此以后为后世封建法典所沿袭并不断发展。“春秋决狱”，是指用儒家经典《春秋》中所体现的道德精神指导司法审判，它反映了儒家伦理思想对汉代司法领域的渗透，实际上赋予了“春秋经义”极高的法律效力，使其凌驾于其他各种法律之上的一种法律形式。“春秋决狱”的主要代表人物是董仲舒，曾作有《春秋决狱》一书，记载232个案例。根据汉儒的观点，所谓春秋经义的主要内容是“亲属相隐”、“尊敬尊长”、“原心定罪”之类。上请制度创始于西汉。即对犯了法的贵族官僚必须首先向皇帝报告，“请”其作出减免的决定，以保护贵族官僚的特权，这也是对儒家所提倡的宗法道德的维护，也与儒家肯定等级伦理的“礼”观念相一致。结果是贵族官僚犯罪与百姓同罪异罚。《黄帝内经》主张：“春夏为德，秋冬为刑，先

德后刑以养生”，并认为“先德后刑，顺于天...”，董仲舒受其影响，提出“秋冬行刑”收到统治者的重视，并转化为可以操作的具体制度，这种司法制度，对后世影响极为深远。

【注意】A、B、C、D.选项AC是法律儒家化在刑罚适用原则上的体现，选项BD是法律儒家化在司法制度上的体现。

2. 唐律“十恶”中的“不孝”罪主要包括()。 A.殴打或谋杀祖父母、父母 B.告发或咒骂祖父母、父母 C.祖父母、父母在而“别籍异财” D.妻殴打或告发丈夫 【答案】B、C 【考点分析】唐律中“不孝”罪列十恶之七，《唐律注》：“谓告言、诅詈祖父母父母，及祖父母父母在，别籍异财，若供养有阙”，谓之“不孝”。选项A属十恶之“恶逆罪”，选项D为十恶之“不睦”罪，故本题选B、C。【注意】本题考查唐律中关于不孝罪的规定，请于其他相近犯罪如“不道”，“不睦”及“恶逆”等犯罪相区别。

3. 以都察院为全国最高监察机关的朝代有()。 A.宋朝 B.元朝 C.明朝 D.清朝 【答案】C、D. 【考点分析】明清以前的御史台既是中央行政监察机构，也是中央法律监督机构，其正副长官为御史大夫和御史中丞。御史台掌纠察弹劾百官违法之事，同时负责监督大理寺和刑部的司法审判活动。另外也参与重大案件的审查。明清两代改御史台为督察院作为中央最高监察机关。【注意】注意明清两代“三法司”与前代的区别

4. 清末“礼法之争”的焦点主要包括()。 A.修律的必要性 B.无夫奸 C.子孙违反教令 D.正当防卫 【答案】B、C、D 【考点分析】所谓“礼法之争”是指在清末变法修律过程中以张之洞、劳乃宣为代表的“礼教派”与修订法院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“法理派”，围绕《大清新刑律》等修订而产生的理论争执，其争论焦

点集中在下述几个问题上，第一：关于“干名犯义”的存废问题。“干名犯义”是指传统法律中的一个重要罪名，是指子孙控告祖父母父母的行为。第二：关于“存留养亲”制度。第三：关于“无夫奸”及“亲属相奸”的问题。第四：关于“违反教令”的问题。最后关于“正当防卫”的问题【注意】“礼法之争”是指“法理派”和“礼教派”就修律的方法和修律的内容所发生的争执，两派在修律的必要性具有共同认识。点击进入免费体验:百考试题在线考试中心 更多优质资料尽在:百考试题论坛 百考试题在线题库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